

加 急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浙运〔2018〕23号

---

## 关于开展全省成品油非法道路运输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运管局，义乌市运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道路运输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道路运输成品油行为，切实规范成品油运输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研究，决定开展为期1个月全省成品油非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打击和运输企业源头治理相结合，依靠行业综合监管与危险货物运输数字化管理载体，重点打击非法道路运输与非法委托运输行为，强化问题整改，强化协同监管，促进全省成品

油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

## 二、整治重点

(一) 严厉查处成品油非法运输的车辆。加强对辖区内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厢式货车和无证非法油罐车的打击力度，对经常性出现地区加强巡查力度。

(二) 严厉查处非法委托运输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托运人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车辆、人员进行成品油道路运输作业的，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三) 加强危货运输企业源头督查检查。利用行业综合监管平台货运监测系统，加强对涉及成品油运输的危货运输企业与车辆经营行为抽查分析，发现企业经营中不按规定报送电子运单等行为，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四) 落实问题企业与车辆“回头看”检查。对近三年存在非法改装车辆运输成品油或无证非法运输的运输企业，要进行一次“回头看”检查，坚决遏制问题企业与车辆非法运输重复发生。

## 三、工作安排

(一) 全面摸排(11月下旬)。各市要对本辖区从事成品油运输的危货运输企业与车辆、经常性发现非法运输成品油点位进行全面摸排，建立信息资料库，并在部门间进行共享。

(二) 重点打击与检查(12月中旬前)。各市要对摸排出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治理。各市要建立案件抄告和移交制

度，对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要及时将案卷移交。

(三) 归档总结(12月25日前)。各市要将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形成总结上报省运管局，整治行动中经典案例可单独报送。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非法道路运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实施措施，切实提高整治效果。

(二) 加大稽查力度。各市稽查、业务部门要明确职责，做到日常管理尽责到位，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地要加强路面稽查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车辆的稽查，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平台、网联联控平台、电子运单数据等信息化应用分析问题。此外，要加强与外部门沟通合作，对非法成品油运输发现问题多的地方，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特别是在物流重点源头单位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意义，对处罚到位的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强大威慑力。

联系人：杨东(稽查)、仇小军(货运)，联系电话：**85260133**，**85260125**。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1月20日

---

抄送：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